

梅江区三角镇重点路段沿线风貌提升项目

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1. 项目名称：梅江区三角镇重点路段沿线风貌提升项目
2. 委托人(选取人)：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人民政府
3. 服务事项：按委托人(选取人)要求,对梅江区三角镇重点路段沿线风貌提升项目提供设计服务。
4. 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农房风貌提升、店招提升、五边四旁景观提升等。
5. 服务内容：根据相关专业规范及流程要求，对梅江区三角镇重点路段沿线风貌提升项目提供设计服务，具体服务内容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6. 服务时限：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7. 服务金额：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二、中介机构资质要求

1. 符合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。
2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设计服务机构。
3.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项目选取的需求，需承诺具备设计业务能力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1. 中选机构需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，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
2. 中选机构不得将委托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。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，不得遗失、损坏项目资料，并按委托人(选取人)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。

四、中选机构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机构

中选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资料，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的资格，将中选机构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机构。

1. 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。
2. 中选机构超出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委托人(选取人)增加服务费用的。
3. 中选机构未在中选之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，携带相关资料与委托人(选取人)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的。
4.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的。
5.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，未能按公告及需求书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。

五、本次设计服务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18日

